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综合办公楼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综合办公楼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招标人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执行机构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综合办公楼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潭耒分公司综合办公楼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月塘村，紧临京港澳高速主干线与株洲大道之间，总占地面积200亩，房建工程设计于2002年6月，2004年元月房建竣工，至今已使用达14年之久。房建时，办公楼按二级保护对象设防。在一层设消防控制室，主机设备采用双电源供电并自动切换，另承专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报警及联动系统采用集中报警系统，探测器和联动的设置符合当时的规范和消防要求。在综合办公楼内设有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管道呈环状布置，消防水源为日塘中水，日塘有补水及截流措施，保证塘中存有足够的消防用水。在塘边设有消防专用水泵房，内设消防栓水泵及自动喷淋水泵。室外消防栓按间距不大于120米布置。综合办公楼室内消防栓按任何部位均有两股充实水柱射到。在综合办公楼内设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在综合楼的监控信息中心设有气体灭火系统。在各建筑物的走道、梯间设有手提式灭火器。

本次招标范围：14年来，由于年久失修，潭耒分公司在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过程中，经多次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综合办公楼楼顶消防水箱和消防管道严重锈蚀，无法供水，报警系统、控制平台、应急灯等消防设施不工作，该系统已不符合现代化大楼的节能要求和使用需求，急需进行改造。共1个标段，其最低资格要求等见附表。

本次招标工程服务期：30日内完成，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本次招标工程类别只包含一个标段，投标人只能获得一个购买招标文件机会。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②</sup>、管理<sup>③</sup>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标人不接受存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报名。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报名。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详见附件2评标办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2019年01月10日至2019年01月16日（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5时~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712室）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全套一份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000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sup>①</sup>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sup>②</sup>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sup>③</sup>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01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递交至 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712 室） 交招标人签收，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仪式。

6.3 逾期送达、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采用邮寄等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 整。

（1）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在开标前一天 17:00 前一次性划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账 号：6995 21927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 7.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事宜

7.1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招标人将及时通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未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理由。

7.2 招标人将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bulletin.cebpubservice.com](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网 (<http://www.xdtz.net>) 上发布。

## 9. 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件2：评标办法

附件3：项目建设概况

## 10. 联系方式

招标执行机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月塘村

邮 编：412007

联系人：廖女士

电 话：0731-2289081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712 室

邮 编：410004

联系人：黄先生 朱先生

电 话：0731-84434718 15874065980

传 真：0731-84434718

监督机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邮 编：410004

电 话：0731-88749145

2019年 01 月 10 日

##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表 1 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注：

1. 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单位章）。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表 2 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u>200</u> 万元；
2、投标人上一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3、投标人上一年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大于 80%。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所有报表均应提供加盖了出具该报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专用章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财务报表所列数据必须与其对应的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表 3 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完成过 1 个消防设施项目（不限于新建、改造、维护）合同。

注：

1. 招标人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其所投标段的业绩要求予以填报，确保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投标人必须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表格应填写具体工程量信息满足上表要求的类似工程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多报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必须附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上表要求的业绩时，还必须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来补充说明。分包人业绩证明由原承包人和原竣工项目发包人共同出具。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投标人须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备注中说明投标人承担的具体施工任务，是独立施工还是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或成员单位、或分包人施工。

6. 业绩计算以项目交工验收之日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签发之日为截止日。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签发之日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7. 若投标人提供国外业绩，则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所属省级商务厅（局）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中国驻项目所在国大使馆具有相应职责的部门报备登记的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表 4 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情形之一。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职位	职称	建造师证	业绩要求	人员数量 (人)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 至少担任过一个消防设施项目(不限于新建、改造、维护)的项目经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	/	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 至少担任过一个消防设施项目(不限于新建、改造、维护)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上表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的复印件，参与过的项目业绩须附项目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人员均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证件均应采用清晰彩色影印件。
2. 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场，否则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 附件 2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 (2)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的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评审标准：</p> <p>(1) 形式性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li> <li>b.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含保险)；</li> <li>c.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li> <li>d.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li> <li>e. 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工程量清单 U 盘的投标报价一致。</li> </ul>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	---------------------	---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和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组成：</p> <p>(1) 施工组织设计：__0__分；</p> <p>(2) 主要人员：__0__分；</p> <p>(3) 技术能力：__0__分；</p> <p>(4) 财务能力：__0__分；</p> <p>(5) 业绩：__0__分；</p> <p>(6) 履约信誉：__0__分；</p> <p>第二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组成：</p> <p>(1) 评标价：__100__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b>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b></p> <p><b>(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p> <p><b>(2) 理论成本价的确定：</b></p> <p><b>理论成本价=(最高投标限价×60%+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理论成本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或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40%)×0.88(如果参与理论成本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理论成本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b></p>

		<p>值)</p> <p>(3)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评标价平均值×0.5)×(1-下浮系数)</p> <p>下浮系数将从 1%、2%、3%、4%、5%五值中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至少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标价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sub>1</sub>;</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sub>2</sub> (低于理论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得分);</p> <p>其中:</p> <p>E<sub>1</sub>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sub>1</sub>=2;</p> <p>E<sub>2</sub>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sub>2</sub>=1。</p>
3.8	评标结果	<p><b>补充 3.8.3: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p> <p>(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p> <p>(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p> <p>(三) 监督人员名单;</p> <p>(四) 开标记录;</p> <p>(五)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p> <p>(六) 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p> <p>(七)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p>

		<p>(八) 评分情况；  (九)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十) 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一)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 评标附表。</p> <p>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 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p> <p>除第(一)、(三)、(四)项内容外,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p>新增: 3.8.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p> <p>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9	重新招标	<p>新增: 3.9 重新招标</p> <p>3.9.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重新招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p> <p>重新招标的, 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 报</p>

		<p>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p> <p>依照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 金额 ) 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